

合同编号: GX[2025]0424号

如皋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如皋市高新区高层建筑质量安全鉴定和消防安全评估项目

计划编号: JSZC-320682-RGCJ-C2025-0026

甲方: 江苏省如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江苏瑞利山河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12月17日

江苏省如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如皋市高新区高层建筑质量安全鉴定和消防安全评估项目委托如皋市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江苏瑞利山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成交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JSZC-320682-RGCJ-C2025-0026) 采购文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乙方在参加采购活动时的书面承诺；
4. (JSZC-320682-RGCJ-C2025-0026)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如皋市高新区高层建筑质量安全鉴定和消防安全评估项目，按南通市高层隐患专班办公室要求，高新区区内高层建筑需完善安全隐患鉴定及消防评估，需建筑质量安全鉴定建筑面积约 58.3 万平米，需消防安全评估建筑面积约 123.8 万平米。

（一）高层建筑质量安全鉴定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对该工程进行周边环境调查、地基基础检查、房屋整体倾斜测量、结构构件变形测量、结构体系调查、结构损伤检测、轴线距离测量、构件截面尺寸测量、混凝土强度检测、砖块强度检测、砌筑砂浆检测、围护结构检查；

2. 根据收集的检测数据以及《砌体结构设计规范》、《建筑结构荷载规范》等相关规范的要求，对该工程所检房屋进行结构建模计算；

3. 综合现场检测及建模计算结果，依据《可靠性鉴定标准》，记录检查情况并列明房屋质量安全问题、出具具体整改意见和措施，指导建设单位制定房屋安全隐患整改方案，待建设单位整改完成，房屋质量安全等级达到 A/B 级后，出具房屋安全性鉴定报告。其服务成果必须达到国家相关服务标准，服务过程中不得减少国家相关服务规定中所要求的服务内容。

（二）消防安全评估服务内容及要求

依据国家及地方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开展评估工作。通过对该工程的建筑防火、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检查，记录检查情况并列明消防安全问题、火灾隐患的整改意见和完善消防管理的措施，指导单位制定火灾隐患整改方案，指导建设单位制定火灾隐患整改方案，待建设单位整改合格后，出具《消防安全评估报告》。

（三）响应供应商成交后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到如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成功进行备案，备案成功后方可履行签订合同，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374490 元。

大写：叁拾柒万肆仟肆佰玖拾元整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成交金额的10%。

第四条 服务要求

(一) 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根据国家相关规范和采购人要求,完成高层建筑质量安全鉴定和消防安全评估,形成《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出具《消防安全评估报告》。

2. 本项目所涉及的高空作业或其它特种作业,响应供应商拟安排的相关专业人员须具有相应的资格证或操作证。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3. 本项目所涉及的器械(如吊篮、脚手架等),成交后签订合同前供应商须提供相应的检验合格证、方案安全论证等资料;

4. 供应商须派驻专职安全员,成交后签订合同前供应商须提供专职安全员名单。因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的,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对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二) 质量标准

1. 所有成交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2. 在项目采购或实施过程中,如国家标准修改,应按照新国家标准实施;如本谈判文件规定高于国家标准,无论新旧标准,均按本谈判文件规定实施;如本谈判文件规定低于国家标准,无论新旧标准,均按国家标准规定实施。如本谈判文件内有内容相互矛盾,以高标准高要求的为准。以上有关风险等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月考核表);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完成全部技术服务工作且形成《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消防安全评估报告》,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中标合同金额的100%;支付前,成交供应商均须出具税务部门开具的正式发票。

第六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



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 45 个工作日(因甲方现场整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不计算在合同履行的 45 个工作日内)。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验收时间:项目检测结束。

验收地点:如皋。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填写《履约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履约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履约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朱向阳;联系电话:18921681730。

甲方项目负责人姓名:石朝阳;联系电话:18252810558;

石涛:联系电话:13584636580。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1 日 24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2 日 48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5 工作日 120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7 日 168 (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除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甲方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原材料、设备、场地、技术资料等的,乙方可以顺延项目日期;因甲方变更计划,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者未按照期限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而造成返工,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4.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南通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江苏省如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城南街道丞相大道58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乙方(公章):江苏瑞利山河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如皋市丰源路66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新皋桥支行
银行账号:3200 1647 2460 5250 0619

2025年12月17日

2025年12月17日

附件

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建筑质量安全鉴定		m²	583000			
2	消防安全评估		m²	123800 0			
大写：叁拾柒万肆仟肆佰玖拾元整					合同价：374490 元		

